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

112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年9月22日（星期五）14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蔡文龍委員

紀錄：林志勇

肆、出席委員：林淑玲委員、林明傑委員、黃敏偉委員(請假)、曾淑萍委員(請假)

伍、列席人員：葉秘書長樹、蔡金良科長、龔鈺媛主任、楊順傑科長(黃詳淵代理)、溫豐存科長、劉耀謙科長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案由報告：流感管控辦理情形（含各類傳染病防制辦理情形）。
- 二、前季列管事項討論。

柒、召集人致詞：

各位委員還有機關出席的人員午安，今天是112年度第3季外部小組視察會議，探討機關流感管控及各類傳染病防制情形，目的在了解機關如何提供各種預防及管控措施，以達維護收容人健康之成效。接下來進入議程還有議題討論，謝謝。

捌、機關報告：

報告會議議程、本次會議議題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、小組開會次數及相關規定說明。

玖、小組成員探詢議題及意見：

一、林明傑委員：

- (一)目前罹患皮膚病人數是否有統計？皮膚科醫師大約多久至所內看診一次？頻率是否會不足？
- (二)針對療養舍之患病收容人，或是高齡收容人，建議可以加入氣功課程，例如易筋經的課程，可以舒展身體，有助疾病改善及身體健康。
- (三)關於上一季的議題，是否有特別針對高齡或糖尿病收容人作飲食調整？菜單是否有請營養師協助訂定？

壹拾、看守所人員回應：

一、衛生科：

- (一)8 月份皮膚病計 120 人次看診，9 月份皮膚病計 119 人次看診，本所每月安排 1 次皮膚專科醫師診次。
- (二)目前配合健保署及嘉義榮民醫院皮膚專科開診頻率辦理。如遇非皮膚科開診時段，收容人有皮膚病看診需求，經所內醫師診療後，以戒護外醫方式因應。

二、輔導科及衛生科：

- (一)本所 2 位心理師皆具有易筋經講師資格，已將易筋經課程帶入高齡團體及自殺防治初級預防團體課程中。
- (二)配合轉導科課程，衛生科另安排公醫每星期 1-2 次巡視療養舍收容人。

三、總務科：

- (一)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205003170 號函示全國各矯正機關，辦理收容人飲食得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飲食指南建議；必要時，得諮詢營養師之意見辦理。為使收容人伙食能達到營養均衡、健康之需求，並釋人權團體及收容人家屬疑慮，及彰顯人道處遇之精神，有關各機關於辦理收容人伙食調配時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37 條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，建立諮詢專業營養師機制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本所訂定收容人伙食營養諮詢計畫，經商洽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，聘任其所屬賴怡君營養師擔任本所特約營養師，每月協助菜單審查、調配及建議。自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5 次，費用為每月 2,000 元。
- (三)112 年 10 月菜單已於膳食會議前(9/21)寄予營養師，預計 10/6 前可收到營養師建議。
- (四)本所因人力、物力、時間、空間等成本因素，並未針對特殊收容人訂定特別菜單，且團膳器具無法另行針對特殊收容人額外調整，僅能就素食另外炊煮。

壹拾壹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：

一、所方針對高齡收容人處遇相當多元，但年齡 65 歲以上收容人，若身心狀況相對健康，未必需要特別的處遇，建議可針對實際需求調整。

(一)輔導科：本所依深化個別處遇計畫辦理高齡收容人處遇課程，另依課程屬性及個別需求挑選適合團體成員進入課程。

(二)戒護科：65 歲僅為年齡標示，依委員提議視收容人實際身心狀況，配合輔導科進行相關處遇。

(三)衛生科：針對實際衛生醫療需求部分，目前本所設有療養舍，收容重病、出院返監及生活不能自理之收容人，本所收容人倘經醫師評估後，醫師認有其需於療養舍療養，本所遵照醫囑建議安排轉入療養舍。

壹拾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是否將前季列管事項，解除追蹤或解除追蹤持續辦理？

決議：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。

壹拾參、112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：如附件。

壹拾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關於上一季討論之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設置地點，最後選定設置於中央台旁，以便收容人使用。

壹拾伍、召集人結語：

本季小組之召開，了解到所內的實際運作情形及專家們的各種意見，學習到很多。希望外部視察小組之運作，可以有助於機關的業務運作，最後謝謝各位本次的與會。

壹拾陸、散會（15 時 30 分）。